

# 淮南市商务局

## 关于印发《2020年淮南市商务局 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0年淮南市商务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

2020年10月28日



# 2020年淮南市商务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品牌发卡企业和 集团发卡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 发行与服务的检查
- (二) 资金管理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发行与服务的检查

- 1.检查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查看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内容。
- 2.检查发卡企业的账单核实是否履行实名登记制。
- 3.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是否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 4.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账单,核实对于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是否通过银行转账。
- 5.检查发卡企业单张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是否超过1000元。
- 6.检查发卡企业记名卡是否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是否少于3年。检查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对超过有效期



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7.检查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是否在消费者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将资金退至原卡。

8.检查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是否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9.检查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是否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 (二) 资金管理的检查

1.查看企业相关资料，检查发卡企业是否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2.查看企业会计资料，检查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是否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3.检查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是否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是否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4.检查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是否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5.查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系统，检查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是否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6. 检查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是否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使用情况和报废机动车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情况检查。
- (三)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情况检查。
- (四)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协助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情况检查。
- (五)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信息记录及上传情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行为。
- (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使用情况和报废机动车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情况检查。  
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一)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二)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 (三)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情况检查。

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存在有下列情形：（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四）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协助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情况检查。

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存在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五）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信息记录及上传情况检查。

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

### 三、检查依据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2019〕715号）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境外投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 境外投资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就制定和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情况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制度文件复印件。

2. 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报告登记。

就境外企业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报到登记情况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就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企业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做出说明。

## 三、检查依据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

# 对外劳务合作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对外劳务合作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足额缴纳劳务备用金。

就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备用金的情况予以说明，并提交缴存凭证复印件。

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就是否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做出说明。

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外派劳务项目合同备案。

就是否按规定进行外派劳务项目合同备案做出说明，并提供备案材料复印件。

## 三、检查依据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



# 拍卖企业公告和展示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 拍卖公告情况检查

(二) 拍卖展示情况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拍卖公告检查。

检查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是否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公告。拍卖公告是否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拍卖公告需载明下列事项：

1. 拍卖的时间、地点；
2. 拍卖标的；
3.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4. 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5.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二) 拍卖展示情况检查。

拍卖人是否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展示时间不少于两日。

##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第四十六条 拍卖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拍卖的时间、地点；
- (二) 拍卖标的；
- (三)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 (四) 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 (五)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拍卖公告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发布。

第四十八条 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二) 《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三十三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展示时间应不少于两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四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拍卖企业经营权和拍卖师情况的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一) 拍卖企业有无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二) 拍卖企业是否存在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情况。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拍卖企业有无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查看拍卖企业是否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是否按时参加拍卖企业年度核查；年度核查是否合格；是否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要求拍卖企业报告半年度、年度企业拍卖管理经营情况。主要包括：拍卖企业举办拍卖会场次，每场拍卖会概况总结，拍卖师注册情况等。

(二) 拍卖企业是否存在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情况。

查看拍卖企业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拍卖师是否具有执业资格，并在拍卖企业注册执业；拍卖师是否以其拍卖师个人身份在其他拍卖企业兼职，是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借予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是否存在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

##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

第十四条 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

第十五条 拍卖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和拍卖专业知识；
- (二) 在拍卖企业工作两年以上；
- (三) 品行良好。

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拍卖师资格证书未满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不得担任拍卖师。

第五十三条 拍卖人进行拍卖时，应当制作拍卖笔录。拍卖笔录应当由拍卖师、记录人签名；拍卖成交的，还应当由买受人签名。

第五十四条 拍卖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完整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账簿、拍卖笔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卖合同终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二) 《拍卖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 (二) 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 (三) 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